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参股公司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提升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运营实力和业务规模，以满足创新业务的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放弃参股公司深圳市图灵机器人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朝琳、兰邦胜、李荣林

2021年1月28日